



*Provide Sustainable Solutions
for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提供可持續的環境改善方案

30th April, 2015
Ref: L&R20150430001

主席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器及電子設備(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電郵地址: bc_04_14@legco.gov.hk

環保科技聯盟(環科聯)對《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器及電子設備
(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

尊敬的盧偉國議員:

香港被列入國際垃圾富戶名單, 每年掉棄超過七萬噸電子廢物(WEEE), 而能夠在港妥善處理的不及百份之十, 是鄰近相若城市表現最差的一個。事實上回收業界中很多行家過去努力做好回收處理工業作, 惜因種種原因包括回收商或回收處理商因為沒有規管而良莠不齊、延綿不絕別有用心的政治爭議、廢物生產者責任教育推廣不足、政府沒有果斷堅定政策去發展 WEEE 回收事業和執法不嚴等令很多良心企業家一直替政府補貼回收事業, 慘淡經營。

要做好 WEEE 回收處理業, 需要顧及環境保護、職業安全、技能提升、嚴密監管和記錄清晰等要素, 故合乎國際標準的 WEEE 回收處理商的經營成本較山寨式為高。然而, 我們認為只要有堅定的政策和做好教育, 在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下, WEEE 回收業界是可以自力更生和持續發展的。徵回收處理費用, 旨在令市民意識到污者自負的訊息。款項主要應該用在推廣教育、土地配置和研發技術等。並不是盲目因為回收商未有努力做好工作而虧損去作出補貼。環科聯十分支持特區政府透過 HKQAA 訂出發牌方案予同行者、回收商和回收處理商。有了標準和法規才能令回收行業經營者安心發展、投資者有信心投資、市民大眾依法跟隨和能夠不斷改進和提昇行業水平。

故此，環科聯有以下建議：

1.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加上全球各國續漸加強管制未經處理的廢物進口，政府必須加快步伐，訂出方案，嚴格執法管制 WEEE 出口。透過提供起動資金、場地、技術和積極推廣環保教育等去支援 WEEE 回收業界發展。
2. 聘任專業機構作出全面調查和分析香港市民、回收商和回收處理商現時怎樣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廢物。將來徵費後如何將款項有效地分配到各支份者去改善回收循環再造狀況。
3. 徵收 WEEE 處理費用，應選用簡易和低行政成本方案為原則，建議從入口商處著手徵收，以季度形式按上季在港銷售產品數量、產品類別及銷售件數徵費，收取之費用應不時作出檢討。檢討機制是成立非盈利機構(Non-Profitable Organization)，由政府、社會賢達、專業人士、市民代表（議員）、環保機構代表、德高望重之學者和回收業界代表（商會、協會等）去定期釐定廢物處理徵費定額。

結論：

環科聯謹代表 WEEE 回收業界會員支持特區政府透過 WEEE 處理徵費，去持續發展日益增多的電器及電子廢物妥善處理機制。

謹此代表環保科技聯盟全人祝願委員會各議員政通人和，身心康泰！



陳榮禮鞠躬

環保科技聯盟行政總監

eddiechan@gtc.org.hk

Mobile phone: [REDACTED]